

报 告

报告

证书委员会¹

[SSA1/3 - 2006 年 11 月 9 日]

证书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举行会议。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

委员会选举了如下官员：Eng Huot 教授（柬埔寨） - 主席；J.C. Droushiotis 先生（塞浦路斯） - 副主席；Jang Il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报告员。

委员会按《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审查了送交代理总干事的全权证书。它注意到秘书处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

本报告结尾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系正式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会员国的通知书，它们虽然指出了有关代表的姓名，但根据《议事规则》的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委员会因此建议卫生大会，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在卫生大会上临时出席并享有各种权利：阿富汗、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佛得角、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巴拉圭、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委员会建议提醒上文所列会员国注意有必要迅速提供它们的正式全权证书。

建议承认其证书有效的国家（见上文第四段）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

¹ 经卫生大会在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批准。

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